

✓ 20-4
119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0 5 22 版面：五

《群架事件》

大專 體總 下重典 兩隊球員禁賽一年

記者 金世芳／報導

針對大專籃球聯賽五月十二日發生的輔仁大學和台灣體院群毆事件，大專體總管理委員會昨天做出大專聯賽史上最重懲處，兩校登錄的隊、職員均禁賽一年，輔大球員林明賢、辛金展加重為兩年。至於另一主角台體劉勝宏，則在大專體總認定處於被動的情況下，僅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↑大華楊玉明(中)在幸福林信華(左)、徐涌譯(右)防守下，成了夾心餅乾。
記者 李明陽／攝

況下，僅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大專體總表示，管理委員會在檢視群架錄影帶後，根據「大專院校各種球類輔導管理要點」定出決議。學校部份，輔仁大學和台灣體院兩隊登錄的職員、教練及十八名球員，自今年八月一日到九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不得參加教育部及大專體總所舉辦的相關比賽，其他球員也只能參加二級比賽。球員部份，輔大林明賢因不服裁判判決，隨後又用球丟對方球員，引起爭端，自今年八月一日至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禁賽兩年。另外，輔大辛金展在裁判判決後，又進場衝撞

對方球員，引發群毆，同樣被判球監兩年。

至於事件另一關係人台體劉勝宏，雖然根據錄影帶顯示，他在遭辛金展衝撞後，有先出拳毆打辛金展右臉之嫌，不過委員會判決時卻認為，該球員先被對方衝撞，在被動狀態下參加群毆，因此未加重他的處罰，使得劉勝宏和其他球員一樣，只需禁賽一年。

十二日所發生大專聯賽史上最大群毆事件，當時正進行男子組準決賽輔大對台體之戰下半場，輔大以七十五比六十八領先時，林明賢、劉勝宏發生爭執，進而引起兩隊球員鬥毆。裁判當場取消兩隊參賽資格，沒收比賽，台北體院和師範大學因此不戰而勝，分居一、二名。